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B BUILDERS GROUP LIMITED

###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15)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監票員以負責點算票數。

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所投票數及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390,000,000<br>(100%) | 0<br>(0%) |
| 2.    | (a) 重選劉朝盛先生為執行董事。                                                        | 390,000,000<br>(100%) | 0<br>(0%) |
|       | (b) 重選安加慰先生為執行董事。                                                        | 390,000,000<br>(100%) | 0<br>(0%) |
|       | (c) 重選歐陽偉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90,000,000<br>(100%) | 0<br>(0%) |
|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90,000,000<br>(100%) | 0<br>(0%) |
| 3.    |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390,000,000<br>(100%) | 0<br>(0%) |
| 4.    | 授予本公司董事可購買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最多10%之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條款詳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           | 390,000,000<br>(100%) | 0<br>(0%) |
| 5.    | 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條款詳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 | 390,000,000<br>(100%) | 0<br>(0%) |
| 6.    | 批准擴大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至本公司購回之該等股份，有關條款詳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           | 390,000,000<br>(100%) | 0<br>(0%) |

決議案的完整版本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由於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的票數贊成，故全部決議案均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全體董事，即劉朝盛先生、劉秋瑜女士、安加慰先生、鄭益偉先生、葉建華先生、朱逸鵬先生、歐陽偉立先生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均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600,000,000股，即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100%。概無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其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僅得就決議案投反對票。除本文及該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受到任何限制。概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朝盛先生

澳門，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劉朝盛先生、劉秋瑜女士、安加慰先生、鄭益偉先生及葉建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逸鵬先生、歐陽偉立先生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